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邓州市植保植检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2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7-26
- 2、项目名称：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730000 元

最高限价：27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2307 25001001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1 标段	460000	460000
2	41138104202307 25001002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2 标段	440000	440000
3	41138104202307 25001003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3 标段	420000	420000
4	41138104202307 25001004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4 标段	540000	540000
5	41138104202307 25001005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5 标段	450000	450000
6	41138104202307 25001006	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6 标段	420000	4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质 量：合格

（3）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生产、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财务、技术能力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

3.5 所供产品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且在有效期内。

3.6 供货时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时间：不早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8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内完成谈判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投标截止时间起 **2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谈判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植保植检站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穰城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7-62161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湍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文化路与滨河路交叉口 26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7095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7-670956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二、技术需求

1 标段

5%阿维菌素水乳剂

数量： 5 吨 规格：200 克/瓶 46 万元

2 标段

26%溴氰·马拉松乳油

数量： 5.5 吨 规格：500 克/瓶 44 万元

3 标段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数量： 7 吨 规格：500 克/瓶 42 万元

4 标段

12%虫螨腈·虱螨脲悬浮剂

数量： 6 吨 规格：1000 克/瓶 54 万元

5 标段

10%甲维·虱螨脲悬浮剂

数量： 5 吨 规格：500 克/瓶 45 万元

6 标段

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数量： 7 吨 规格：100 克/瓶 42 万元

三、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供货完毕，若不能按时履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邓州市植保植检站邓州市 2023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邓州市植保植检站 1.3 项目编号：2023-07-26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计费标准收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签订合同。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相关法律法规。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网站。
21	采购文件下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ggzy.dengzhou.gov.cn）”网站。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同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包资质要求

同谈判公告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技术标准及要求

11.5 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11.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

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书；

七、供货方案；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若收取）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若收取）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是根据“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教程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拒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期

21.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将被拒绝。

21.3 采购单位可因澄清或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依法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期。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须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22.3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

五 谈判与评审

23. 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网上谈判。谈判时供

应商应准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无须出席。

24. 组建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人数为 3 人，在监管部门监督下，按照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单位选择一名符合有关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谈判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评审工作。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以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应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如竞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第五章谈判谈判响应格式编写的；
- (2)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量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9) 响应报价超出标段最高限价的；和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合理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0) 拒不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25.3 评标时，发现响应文件的内容有信息不完整、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打字（书写）错误、个别计算上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并应要求供应商澄清：（1）A、信息不完整的：① 响应文件有缺页情况的，依据原件澄清，并要求供应商对缺页部分进行补正；② 表述不完整的，按上下文原意澄清，并要求供应商进行完整表述；

B、含义不明确的，澄清仅限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解释；表述不一致的，仅限于供应商采取其中一种表述；C、明显打字（书写）错误、个别计算上错误的：①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但是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③ 当报价中所列的数量与给定细目的数量有明显的误差，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数量对误差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修正响应报价。在供应商同意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参与评审。

（2）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有下列行为： A、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包括：①对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进行添加；②将对某一条件的承诺解释为对另一条件的承诺；③递补与已提交材料不同性质的材料。 B、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①改变响应文件的报价、质量交货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②对原响应材料进行撤换。

（3）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的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为满足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需要，供应商代表应确保随时能取得联系。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这种修正不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5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报价格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谈判期间，为有助于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不清之处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

谈判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响应价格	低于（含等于）供应商须知载明的招标人控制价

27.1 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签到参加竞争性谈判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并在线直播宣读各供应商的书面报价。

27.2 唱价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传入评标室，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7.3 谈判小组组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各供应商均有一次与谈判小组一对一的谈判机会。

27.4 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网络最终报价。

27.5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28、谈判注意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内完成谈判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投标截止时间起**2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谈判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9、谈判标准及办法

29.1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本项目评审采用通过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

30、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30.1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完全做到:

30.2 响应文件按以上谈判评审前附表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1、详细评审

31.1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能大于采购人发布的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退出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谈判小组拒绝。

3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书进行检查评审,审查报价书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业主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谈判小组发现其谈判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谈判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最终报价

32.1 谈判小组审查完全部响应文件后,组织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网上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3、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所有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到场并以报价从低到高依次作为排序列出名次。若几个供应商竞标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

33.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谈判报告，书面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排列顺序推荐 1 至 2 名成交候选人。

附表 1（供参考）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申请人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 证书、企业税务登记证及 组织机构代码证				
谈判报价文件是否按规定 签字、盖章				
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 文件规定				
是否满足了竞争性谈判文 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

注：表格中“√”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全为“√”的为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

谈判小组（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评审人员：

附表 2（供参考）

第一轮（第二轮）报价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申请人名称	报价 (元)	名次	备注

监督人员：

评审人员：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结果公示

3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 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出竞争性谈判响应处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成交供应商交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采购代理收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2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谈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40. 履约保证金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转帐、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和账户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双方协商（如果采购人要求的话）。

4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

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0.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将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根据国家规定的期限满后 15 天内返还（该工程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予以返还）。

41. 其他

41.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42. 解释权

4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如在条文中出现与《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不一致之处时，详细以《政府采购法》的解释为准，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的投入的货物、规格、数量均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成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现行最新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同谈判公告

第五章 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仅供参考，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协议书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_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

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甲方_____份、乙方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年 月 日

账 号：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以公告项目编号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书；
- 七、供货方案；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2									
3									
4									
...									
...									
总报价（元）									
其中：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主要管理人员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四）财务报告（近三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照已有年份计算）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企业信誉情况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并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八)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五、承诺书

（一）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深入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打造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倡议如下：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二、在进行投标活动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文件。

三、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安排任何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开展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坚决抵制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的索贿行为，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此类行为。

七、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二）无行贿行为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供货方案

由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编写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